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息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息县财政局息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资产评估项目1包（项目名称+包号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息县财政局息县城镇供排水一体化资产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茂泽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茂泽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

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为列明行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，否则不需填写此项内容。